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7〕406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第二批农村危房）的通知

潮州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将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农村危房）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部署，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的规定，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在原各级财政补助 2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0.5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对五保户和相对贫困户危破房改造的补助标准，其中五保户

按 3.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2.4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相对贫困户按 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并结合新一轮精准扶贫工作所核定的农村危破房改造户数及提标标准于 2018 年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三、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农村危房）分配情况表



## 附件

## 提前下达2018年度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第二批农村危房）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51,135,000.00	
一、各市合计			6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60,000.00	
潮州市本级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60,000.00	专项用于湘桥区
二、省直管县合计			450,475,000.00	
海丰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92,000.00	
阳春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4,501,000.00	
雷州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64,000.00	
廉江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7,140,000.00	
徐闻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206,000.00	
高州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690,000.00	
化州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615,000.00	
广宁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100,000.00	
德庆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272,000.00	
封开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482,000.00	
怀集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561,000.00	
英德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4,643,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741,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03,000.00	
饶平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241,000.00	
揭西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90,000.00	
惠来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00,000.00	
罗定市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82,000.00	
新兴县	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52,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